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2)21910189*2734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ling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80007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80007945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080007945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函辦理，
並檢送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
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80503



10800209720

中華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2	3	4	5	6	7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八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驚蟄	十三	十四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小寒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九	初十	立春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春分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五	大寒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廿三	廿四	廿五	雨水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九	三十	三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六	初七	初八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初九	初十	十一	清明 兒童節						初九	初十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芒種	十五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一	十二	立夏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6	27
廿五	穀雨	廿八	廿九	三十	四月大	初二	廿五	廿六	廿七	小滿	廿九	三十	五月大 夏至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6	27	28	29	30		初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二	31						初八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九							初八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2	3	4	5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小暑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秋	十九	十九	白露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大暑	初三	初四	初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處暑	初四	初五	秋分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二	30	31					十二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7			1	2	3	4	5
				十五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立冬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寒露	廿三	廿四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二	大雪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霜降	初八	小雪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六	冬至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十四	27	28	29	30	3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上班日



放假日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05681_1_01132559459000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 二、復依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除特殊情形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 三、明（109）年全年366日，總放假日數115日，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6個，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7



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4日)、中秋節(4日)及國慶日(3日)等。

四、據此，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一)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3日(星期四)至1月29日(星期三)：

1、農曆除夕(1月24日)為星期五，前一日(1月23日)功能性調整放假，為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1月11日)、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月18日)及術科考試日程(2月1日和8日)，爰於2月1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2、春節初一、初二適逢星期六、日，於1月28日(星期二)及1月29日(星期三)補假。

(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日)且逢星期六，於4月2日(星期四)補假、4月3日(星期五)放假。

(三)端午節連假為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28日(星期日)：端午節(6月25日)適逢星期四，6月26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6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4日(星期日)：中秋節(10月1日)適逢星期四，10月2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五)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日)：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10月9日(星

期五) 補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